

宝能系股东发声明“开火” 中炬高新内斗升级收到监管工作函

■本报记者 王君

“酱油茅”中炬高新股东内斗有所升级。

7月12日晚间，上交所向中炬高新下发关于对中炬高新媒体报道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随后，中炬高新发布公告，将按照工作函的有关要求，认真落实，依法合规开展相关工作，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上交所提及的相关事项与一份声明有关。7月12日，中炬高新股东中山润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润田”)在宝能集团官网发布声明，实名举报中山火炬集团有限公司(下称“火炬集团”)在内的中炬高新多名股东涉嫌虚假诉讼、操纵证券的重大犯罪行为，导致中炬高新及广大投资者约500亿元巨额经济损失。

对于举报一事，《证券日报》记者致电中炬高新董秘办核实，其相关负责人表示，已关注到上述中山润田发布的声明，公司暂无回应，请以公告

为准。

股东内斗升级

有“酱油茅”之称的中炬高新旗下全资子公司广东美味鲜调味品有限公司是国内知名的大型调味品生产企业，拥有“厨邦”“美味鲜”两大品牌。财报显示，2022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5.92亿元，同比下降179.82%，这是中炬高新上市28年来首次出现亏损。

亏损局面尚未扭转，中炬高新却爆发了内斗，且有愈演愈烈之势。

7月7日，中炬高新发布公告称，公司监事会将于7月24日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主要是罢免4位董事，同时选举4位新董事。此次股东大会的发起方为三家股东公司，包括火炬集团、上海鼎晖粤投资合伙企业(下称“鼎晖粤”)、嘉兴鼎晖按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下称“鼎晖按鄂”)。三家公司为一致行动人，现共持有中炬高新1.29亿股股份，约占总股本的16.42%。而被要求罢免的四名董事，均有“宝能系”背景。

沉寂5天后，中山润田对于罢免4位董事发一事发布声明并进行了回击。中山润田称，中炬高新公司现任监事郑毅利违反公司章程规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自行召集临时监事会，且在现任监事长宋伟阳缺席的情况下，伙同现任监事莫红丽擅自审议相关议案，违规作出决议，并公开发布公告，该违规行为严重影响了公司的正常经营。

同时，中山润田实名举报中山火炬工业联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业联合公司”)伙同中山火炬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资集团”)、鼎晖粤、鼎晖按鄂、Cypress Cambo, L. P.及其一致行动人火炬集团等中炬高新的国资股东涉嫌虚假诉讼、操纵证券市场。在声明中中山润田表示：“历时两年多的虚假诉讼，导致中炬高新股价持续大幅震荡下行，期间，火炬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蓄谋已久低价吸纳、恶意收购，操纵证券交易。”

而所谓虚假诉讼，中山润田表示，“工业联合公司以中炬高新未履行三份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为由，捏造事实，

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其行为已涉嫌虚假诉讼直接导致中炬高新2022年年报计提预计负债约118亿元，公司上市28年来首次出现亏损，中炬高新及其股东利益遭受重大损失。”

或引起投资者维权

“交易所采取监管函等措施的同时，稽查部门会展开前期调查，如情况属实，证监会会立案调查流程。”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合伙人、证券交易争议解决法律事务部主任王誉告诉《证券日报》记者，根据“两办”依法严厉打击证券违法活动意见，公安、检察及证监会系统会商后，或启动刑事立案。如属实，国资股东或被监察系统立案。而公司治理混乱，一旦被确定存在信息披露违规，或引起投资者维权诉讼，后果不可估量。

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周文平告诉《证券日报》记者：“对上市公司来说，这些行为属于严重负面信息，对公司日常业务及二级市场表现等都带来了严重负面影响。”

新疆火炬高溢价收购二股东资产 否认存在“利益输送”

■本报记者 李春莲
见习记者 彭衍菘

7月12日早间，新疆火炬收到上交所关于收购江西国能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能燃气”或“标的公司”)60%的股权事项的问询函，要求说明：标的公司评估增值率较高的原因；是否存在利用短期内资产评估大幅增值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等。

当天下午，新疆火炬证券事务代表向《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公司采用收益法定价更能体现标的公司的未来成长性；另外，本次交易公司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溢价超400%收购

7月11日晚间，新疆火炬公告拟收购公司第二大股东江西中久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中久”)持有的国能燃气60%的股权，交易作价2.97亿元。

在评估报告中，公司并未采用资产基础法，而最终采用收益法结果定价，公司认为“资产基础法不能全面、合理的体现被评估单位的整体价值”，“从本次市场主体考虑，委估对象的价值主要取决于未来的投资回报情况，回报高则愿意付出的价格也高。”

根据公告，国能燃气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9112.17万元，按照收益法评估值为4.95亿元，增值额4.04亿元，增值率高达443.62%，远高于资产基础法评估值9491.47万元。

对此，上交所要求新疆火炬补充披露：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详细测算过程及依据，说明标的公司评估增值率较高的原因等。

那么，上市公司为何高溢价收购标的公司？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院长助理、副教授楼秋然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上市公司高溢价收购目标公司可能出于完全正当的考量。例如市场对目标公司的股价或者资产存在严重的低估，上市公司认为通过收购可以产生显著的协同效应从而有助于上市公司自身发展、若不支付较高的溢价目标公司或其股东不愿意出让控制权等。当然，高溢价收购也可能是由于关联交易中固有的利益冲突所产生的代理成本。高溢价本身并非绝对不合理，需要综合交易背景和交易目的加以判断。”

公开信息显示，国能燃气主营燃气销售、管道燃气及相关燃气设施的建设经营。去年，国能燃气盈利水平大幅提升，2022年及2023年1月份至5月份的营收分别为2.04亿元和7763.14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302.83万元和1387.12万元。

天合光能拟43亿元 投建年产13GW单晶拉棒及配套项目

■本报记者 李亚男

7月12日，天合光能对外公告称，公司计划在四川什邡经济开发区建设年产13GW单晶拉棒及配套项目生产基地，项目总投资约53亿元人民币(其中，天合光能出资约43亿元)。

投资协议显示，该项目建设地点选址拟位于四川什邡经济开发区，具体面积和位置以什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查的宗地图为准。项目总建设期为12个月，具体根据协议安排及结合实际情况决定。项目的建设建设和经营由天合光能新设项目公司实施。

天合光能方面表示，本次投资协议的签订，是因公司产能扩充需求，投资建设年产13GW单晶拉棒及配

套项目而签署的。这将有助于公司借助什邡当地的政策及产业配套优势，进一步优化产业链上游布局，为未来业务增长夯实基础，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此外，天合光能方面还提示，本次投资项目的投资金额、建设周期等仅是协议双方在目前条件下结合市场环境进行的合理预估，实际执行情况可能与预期存在差距，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状况、经营业绩没有影响。当前公司的在建项目较多，资金投入较大，可能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一定压力，后续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的方式解决资金问题。

交易对方(江西中久)还对该标的公司做出业绩承诺，即2023年至2025年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少于3500万元、4000万元及4500万元。

不过，交易所在问询函中要求公司说明该业绩承诺是否具有可实现性。

“公司高溢价收购，主要是比较看好国能燃气的未来经营。”谈及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原因，新疆火炬证券事务代表向记者表示：“公司业务范围仍局限于新疆喀什、克州地区及图木舒克市部分区域，未能完全挖掘公司的潜力。通过本次交易，能够进一步推动公司业务的发展，实现由区域型公司向全国型公司的转变，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以及战略目标的实现。”

被问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在问询函中，该关联交易被问及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评估报告及相关公告显示，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国能燃气60%股权系江西中久于2020年10月份从南靖县欣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取得。此外，江西中久全资子公司江西中燃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份通过协议受让方式取得新疆火炬7.41%股权，成为新疆火炬第二大股东。

“江西中燃为江西中久全资子公司，均构成公司本次交易的关联方。”新疆火炬代表表示。

问询函中，上交所要求新疆火炬补充披露：江西中久前期取得标的公司60%股权的交易背景和交易价格等情况，说明本次交易定价与前期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用短期内资产评估大幅增值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江西中久成为公司间接大股东后即向上市公司高溢价注入资产的原因，以及江西中久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其他业务、资金往来或利益安排。

对于本次交易而言，楼秋然认为：“股权的短期交易的实质目的，可以从正反两面加以考虑。从正面来看，股权的短期交易可能是资源优化配置的必要之举，只不过这种优化配置恰好发生在较短的时间窗口之中而已。从反面来看，短期交易也确实可能是利益冲突交易的刻意安排。在此事件中，江西中久在成为间接大股东后就以较高溢价将股权转让给新疆火炬，确实容易使人担忧此举系利益输送交易。”

对于上交所提到的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新疆火炬代对此予以否认，并表示具体信息正在组织机构进行详尽回复。

募资投向再度生变 高鸿股份拟增资控股国唐汽车

■本报记者 冯雨瑶

继今年1月份将车联网有关项目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7月11日晚间，高鸿股份再次发布公告，拟变更车联网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向，两次变更间隔仅半年左右。

两次募资投向变化，让市场对高鸿股份未来的业务发展更加关注。两年来，高鸿股份盈利显现疲态，迫切需要探寻新的盈利增长点。

在此基础上，7月12日晚间，公司发布半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23年上半年扣非后亏损800万元至900万元。

募资投向两次生变

公告显示，公司此次拟变更车联网系列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用于增资控股国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唐汽车”)，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国唐汽车43.78%股权，为国唐汽车控股股东。

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为2亿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16.12%。据悉，原募集资金投向暨实际使用情况为实验环境建设、车联网专用通信芯片定制开发、产线建设、行业应用平台及解决方案研发、配套的营销及服务体系建设。早在今年1月20日，高鸿股份曾披露称，公司拟将投入车联网产线建设的部分募集资金1.22亿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经计算，上述两次变更的募集资金合计3.22亿元，原募投项目均与车联网相关。

往前追溯，2021年5月份，高鸿股份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共募集资金12.5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2.41亿元。募集资金将用于车联网系列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偿还银行借款。

公告显示，截至2023年06月28日，高鸿股份用于车联网系列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募集资金余额2.13亿元。

对于此次募集资金的变更，高鸿

公告显示，公司此次拟变更车联网系列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用于增资控股国唐汽车有限公司，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国唐汽车43.78%股权，为国唐汽车控股股东。

王琳/制图

股份表示，鉴于目前车联网系列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中的实验环境建设已经完成，配套的营销及服务体系建设可以满足现阶段的需要，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拟将产线建设、实验环境建设及配套的营销及服务体系建设剩余资金用于增资控股国唐汽车。

对此，上海久诚律师事务所律师许峰告诉《证券日报》记者：“从法律角度看，只要变更事项通过股东大会即可，具体商业的问题不好做出判断。”

盈利显疲态

资料显示，高鸿股份主营业务包括行业企业业务、信息服务和IT销售三大板块，其中，IT销售为收入“大头”，2022年营收占比57.91%，但该项业务毛利率仅2.49%。

对于车联网项目剩余资金用于增资控股国唐汽车，公司表示，为提高公司整体业务竞争力及毛利率，公司将持续压缩IT销售业务，加大行业企业业务的综合能力。

据了解，2020年1月份，高鸿股份启动收购国唐汽车事项，国唐汽车为一家新能源客车生产企业。公司对此表示，国唐汽车的智慧公交车、无人驾驶集运车和自动驾驶客车均主要面向国有企业及区域销售，高鸿股份及国唐汽车的目标客户有相似性，双方既有渠道可带动增量业务的销售而无需新增拓展开支。

当前，高鸿股份盈利情况也不乐观。财务数据显示，2022年，公司实现营收68.58亿元，同比下降19.78%；归母净利润为2234万元，同比增长45.46%。深交所日前对其下发问询函，要求公司说明营业收入同比下降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截至记者发稿，公司尚未做出回复。

财报数据显示，2019年至2022年，公司扣非后分别亏损2.51亿元、1.96亿元、2.17亿元、2.77亿元，累计亏损超9亿元。

而公司刚刚发布的半年度业绩预告显示，上半年高鸿股份预计归母净

利为330万元至430万元，同比下降98.36%至98.74%。公司就此表示，预计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公司转让参股子公司事项确认3.24亿元损益。

而虽然高鸿股份预计今年上半年扣非后仍将亏损800万元至900万元，但亏损较上年同期有所收窄。对此，公司解释称，扣非后亏损收窄，主要原因是公司本年压缩IT销售业务，努力发展毛利较高的行业企业业务和信息业务，提升盈利水平。同时公司本年严格压缩预算外开支，管理费用同比明显下降。

事实上，高鸿股份正在不断探索新的业务增长点，例如不断发力车联网和工业互联网。

但不可回避的是，“车联网市场目前玩家众多，竞争日益激烈。”盖世汽车研究院研究员王显斌告诉《证券日报》记者，“市场的壁垒一是底层系统的搭建，如软件架构、操作系统的搭建；二是生态和服务的构建，这是更高的壁垒，需要更多的资源和技术。”

用电量创新高背后：以储能解决供需矛盾正当时

■李春莲

7月11日，中央深改委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深化电力体制改革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的指导意见》，强调要深化电力体制改革，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充裕、经济高效、供需协同、灵活智能的新型电力系统，更好推动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保障国家能源安全。

新型电力系统的关键是电力保供和电力系统稳定运行，而储能则是构建新型电力系统的关键一环。通过储能的规模化应用，电力系统由传统的源随荷动向源网荷储融合互动转变，从而实现电力的统筹协调，进一步解决电力供需不平衡等问题。

近段时间以来，进入迎峰度夏高峰期，高温预警不断，多地用电量创新高，

电力供需矛盾不断凸显。

7月10日，国家能源集团单日完成发电量40.9亿千瓦时，刷新历史最高纪录，较前一日增长2.1亿千瓦时，超历史峰值0.4亿千瓦时。国家能源集团表示，华南、华东等省区最高负荷屡创新高，部分地区电力供需形势严峻。

同样，南方电网在7月10日的最高电力负荷达2.26亿千瓦，创历史新高，比去年最高负荷增加300万千瓦。今年以来，经济增长好于预期，南方区域电力需求逐步恢复。

电力阶段性供不应求几乎成为了每个夏季的难题。持续高温考验电网的供应能力，也让储能再次成为市场关注的焦点。电力供应紧张背景下，不少省份和企业为解决区域性、时段性供需矛盾在不断加大储能的装机量。

据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储能应用分会统计，今年1月份至5月份共有97个新型储能项目投运，装机容量达3.02GW，同比增长629.12%。

随着极端天气频发，以市场化为核心的新型电力系统建设迫在眉睫，而储能更是成为解决电力供需矛盾的重要手段。去年以来，市场一直有声音质疑储能利用率太低，成本太高，储能的商业模式不够清晰等一系列问题。

不过，今年以来，用户侧储能发展喜人。目前，用户侧储能主要是依靠峰谷电价差套利，即在低电价时段充电，在高电价时段卖出，赚取电价差。

在夏季用电高峰，不少区域实行尖峰电价，峰时用电成本提高，也带来峰谷价差提升，从平抑高峰用电成本或峰谷套利的角度来看，用户侧储能的经

济性已经显现。

从储能的应用场景来看，主要分为电源侧、电网侧和用户侧三大类。随着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加速，除了用户侧储能不断发力，还应不断加大储能的应用场景向纵深拓展。在笔者看来，作为新建新能源发电项目的前置条件，电源侧储能应避免“建而不用”，加大风力、光伏等新能源电力并网和消纳是助力电力统筹的重要环节。同时，推动建立电网侧独立储能电站容量电价机制，鼓励和支持独立储能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并逐步完善交易规则。

记者观察

更多精彩内容，请见——
证券日报新媒体

证券日报之声 证券日报APP